15世紀和16世紀初琉球群島的貿易網絡

普塔克*

近年來，中日兩國學者都對琉球群島的歷史給予極大關注，湧現出大批以琉球群島為主題的出版物，尤其以漢語和日語的文章居多。研究中一個有趣的方面，是關於 15-16 世紀初沖繩的外貿關係，這類外貿活動通常限於亞洲海上貿易，或更確切地說，是在琉球群島與中國的雙邊框架內進行。

當時中國在明朝（1368-1644）的統治之時，它無疑是海上主要貿易大戶。15世紀初葉，中國開始名震遐邇的鄭和下西洋的遠征。與此同時，在洪武（1368-1398）統治時期就受到限制的私人海上貿易依然被禁止。雖然隨着時間的推移，相關法律得到修正(當局也不總是嚴格執法)，這種循序漸進的改進一直將持續到1567年。在本文涉及的這個時期內，與朱明王國的貿易必須經過官方渠道，也就是說要在明朝交納貢物方式的體系內進行，不然的話，就被中國官員當成非法。當然，這些年裡也有一些越軌現象，但屬於法規限制的例外。

琉球群島的商人從這種特殊情況中受益。他們開始發展貿易聯繫網，主要通過交納貢物的關係把福建省和沖繩聯繫起來，他們同時與東南亞不同地區進行貿易往來。貿易的其它分支是從琉球到朝鮮和日本南部九州的幾個港口。關於這些不同分支商品的流向，大多數都通過沖繩的主要港口那霸。

本文將提交一份琉球群島外貿的調查，這些外貿往來在一些中外著作和文件中皆有詳述。這些著作和文件包括：《歷代寶案》（*Lidai Baoan*）（日語：Reikidai hôan）、《明實錄》（*Ming shilu*）中的一些記載、《朝鮮李氏王朝實錄》（*Korean sillok*）、中文明朝時期的歷史地理著作中的特別章節、陳侃(Chen Kan) 專著《使琉球錄》（1534）（*Shi Liuqiulu*），一些列有福建和那霸之間海路上航海資料的中文航海論文、中國當地刊物和幾份葡萄牙、西班牙的文件和其它文件。[1]中國古典著作中的材料當然是那個時代最重要的資料庫。日本著作通常是後人寫的，放在這裡意義不大。伊比利亞文件雖然沒有對琉球群島貿易網提供有系統的看法，但是它們常常包含有關東南亞分支的一些補充細節。本文主要援引二手資料，但也有些原始著作，它的重點將很自然地放在那霸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往來上，在某種程度上，也涉及那霸和東南亞的關係。

*普塔克（Roderich Ptak），曾獲經濟學碩士(圭爾夫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和 Habil 學位(海德堡大學)，曾任副教授，在海德堡大學任海森堡學者，後任 Germersheim (美因茲大學)教授。1994年以來在慕尼黑大學任漢學主席。專著有論述中國文學、中國航海史和葡萄牙在遠東的擴張等出版。

中國 - 琉球群島：背景簡介

如前所述，在明朝的早期和中期，納貢形式貿易在中國境內外是唯一合法的方式。明朝的納貢規定也適用於中國－琉球群島的聯繫。據《明實錄》記載，雙方的官方聯繫開始於1372年。那時，洪武皇帝派遣楊載到這些群島聲明對他們享有主權。(2) 那時候琉球群島分為三個小王國：中山、山南和山北。楊載是訪問了所有三個地方還是祇去了一個地方，沒有記載，但是，中山的行動要比另外兩個王國迅速：就在同年，它向明朝當時的首都南京派遣了第一個進貢使團。使團由泰期（Taiqi）率領，進獻馬和當地土特產品作為貢禮。兩年後泰期又一次來到南京。(3) 從此以後，幾個代表團頻繁往返於中山和明廷之間，常常一年不止一次。

另外兩個王國也與中國互派使團，但不那麼頻繁。中山似乎是三個島國中最重要的一個，或許也是與南京朝廷聯繫最好的一個。雖然在裝備昂貴的進貢船的問題上，他們可能有過暫時的合作，這三個琉球島國當然是競爭對手。

在明代，進貢貿易不是琉球群島和中國關係唯一的方面。《明實錄》就提到一個被明朝流放到琉球去的前蒙古王朝的後代。(4) 還有，我們聽說過琉球的學生去南京，到國子監接受儒家理學和其它學科的培訓。第一批學生在1392年抵達南京。一般來說，他們多數來自中山，通常有不少來自上層家庭。這個學生“工程”可能不是一帆風順，但有一些材料裡的零散記載表明，在15世紀頒發了一些助學金。此外，還有資料提到15世紀80年代和16世紀初有來自琉球的學生住在中國。(5)

還有很多關於華人向琉球群島移民的記錄，但不是所有細節都清楚。最有名的是一個有關三十六個家庭的例子（三十六姓）。這些家庭由明朝當局選派，可能是在15世紀初移居到琉球群島。他們多數從福建啟程，其中許多人肯定熟悉航海技術，可能還懂得造船術。在沖繩登陸後，他們在那霸附近安頓下來。後來的資料表明，他們的聚居地通常被稱為“唐營”或“九米村”（日語：Kumemura），但是對它的早期情況知之甚少。他們中有些人為當地人提供技術服務，有些人作為官方使節和納貢貿易中的翻譯。(6) 這很正常，因為在明朝與東南亞的關係上有過類似情況的記載。用現代的話說，中國在航海領域裡為小的“發展中國家”提供了“經濟援助”。中國想要得到的回報是忠心和正式承認自己的優勢地位。這些移民被看作是實現這個目標的工具。

在納貢貿易剛開始時，琉球群島的金融來源很可能還很弱。所以，中國不僅派專家，而且送船隻。這些船舶被用在納貢貿易中，很可能在福建建造，配備上福建和琉球群島的海員。雖然我們對交給琉球群島的船隻數量的確切數位不得而知，但一些零星記載表明，在15世紀早期的一段時間裡，有幾十艘船被送往琉球群島。從15世紀中葉以後，中國的技術援助變得不那麼重要，琉球群島得依靠自己的能力。這些變化如何影響航海貿易則很難評估。

15世紀初期：中國－琉球群島

琉球群島平均每年有一到兩個使團來中國。有些年間有幾次官方代表團來華，如1396年就有七個代表團訪華：三個來自中山、兩個來自山南、一個來自山北。(7) 在某種程度上，尤其是早期，官方接觸頻率的不同，反映了三個島國政治上的分歧，以及他們尋求得到大陸上強大鄰邦保護的願望。類似的情況在明朝與汶萊和蘇祿人的接觸中，或明朝與堅巴和安南人的接觸中都曾出現過，僅以這兩個為例。中國商人或移民是否參與了當地的爭鬥，尤其是琉球群島上的競爭，還有待證實，但似乎可能性不大。

1461年，中山兼併山北領土以後，形勢發生了引人注目的變化。此後的幾年，群島上“內部穩定”這種情況持續到1429年中山又吞併了另外一個競爭對手山南的時候。自此以後，琉球群島統一成一個獨立政體，但仍然是明朝名義上的諸侯國。那霸的統治者是尚氏家族(日語：Shô)。尚巴志兼併了山

南，像他的很多繼承人一樣，通過一個中國特使被“確認”為其國家的“合法”統治者，尚巴志的地位是被一個叫柴山的人確認的。1470年第一個尚王朝被第二個尚王朝替代，一直執政到1879年。

琉球群島統一之時，正值由鄭和與其他宮廷宦官率領的明朝政府艦隊掌控了通往廣州和福建的海路的時候，當然，這時某些國際貨物還是流往了國外。明朝政府定期向西洋派遣船隻，也就是說，他們走的是西航路，這條航路從江蘇到浙江、福建、廣州、海南和越南，直到現今新加坡海域，從那裡進入印度洋。其它船隻從越南南端附近的孔多島（Pulau Condore）向加里曼丹西海岸和爪哇北部航行，或從越南進入暹羅灣（Gulf of Siam）。這條航路是中國船隻和其它船隻常走的航線，而從福建到呂宋島和蘇祿地區被稱為“東部航路”的航線（還有通過中國東海的貿易和交通）很少與早期明朝探險有關係。這還意味着鄭和與琉球群島無關。(8)

眾所周知，鄭和所率部隊在蘇門答臘島西北部的蘇木都喇調停了一起地方衝突，他們還在斯里蘭卡停靠，強迫錫蘭統治者正式承認中國的君主權地位。但是明朝軍隊從來沒有與琉球群島爭鬥的任何一方有過交戰。後來的永樂和宣德皇帝都嚴格執行了這一中立政策。即使在中山對山南和山北動手時，中國還是選擇了置身於衝突之外。很明顯，明朝認為與它的群島鄰居對抗沒有甚麼好處。自洪武年間以後，中國與琉球的外交關係一直很好，所以沒有哪個明朝皇帝認為有對琉球群島進一步施壓的必要。此外，從軍事的觀點來看，琉球群島上的王國沒有哪一個對中國沿海省份和國際海運構成威脅，例如，不像安南或一些東南亞小國，他們從事海盜活動，對國際航線構成了威脅。

鄭和七次成功下西洋以後，明朝政府在中國沿海以外的活躍海運到15世紀30年代結束。這種變化主要是出於金融的考慮，也是明朝外交政策逐漸從海上向陸地邊界轉移的結果。這導致了海洋上的國家到中國納貢代表團數量的減少。但是琉球群島不一樣，琉球與中國的納貢貿易一如既往，沒有重大改變。

15世紀中葉到16世紀初期：中國－琉球群島

雖然明政府在海防前線和與東南亞的關係中不再執行積極政策，私人海上貿易仍然受到法律的禁止，因此，要想用非政府貿易代替納貢海運，從官方上看是行不通的。中央政府不讚成私人貿易，是因為害怕如果當地人與外國人自由往來，政府會對沿海一帶失去控制。在他們看來，這些外國人中有走私犯、土匪和其他“壞分子”。但是這些讚同中國“孤立”的人忽視了一個重要因素：在寧波、福州、泉州、漳州和廣州這些主要港口城市的沿海居民傾向於向海外發展。由於通過官方渠道進入的貨物微乎其微，無法獲利，許多原來直接或間接受僱於政府部門的人現在無法謀生。這就迫使商人尋找非法貿易機會。一些人還移居東南亞，破壞了現存體系。這些移民與福建和廣東的鄉鄰家庭紐帶很強，更進一步刺激了非法貿易。很快地，當地總感到入不敷出的貴族也開始棄法律於不顧，或者容忍或者積極參與走私活動。因此，到15世紀末和整個16世紀，湧現出了各類由被稱為倭寇商人經營的非法貿易網絡，這些商人其中有些與日本人和東南亞商人合作。(9)

在整個這段時期，中國與琉球群島的貿易比以往更為重要。從理論上說，這些貿易限制在納貢貿易的範圍內，但是往來於兩地非官方的船隻，要比資料上記載的多得多。對於一個像琉球群島這樣的小國來說，這類關係十分重要。納貢貿易意味着運到中國的貨物，一些必須呈送給朝廷，另外大部分可以按照朝廷當局規定的條件自由買賣。此外，作為對納貢貿易的報答，琉球代表團可以接收來自中國中央政府的禮物和饋贈。那些不是納貢的貨船，或者冒着風險或者通過那些不太遵紀守法的地方機構的非官方同意，非法出售貨物。不管是合法的還是非法的，這兩種貿易當然給琉球人帶來很大的利潤。

由於從那霸來的納貢船隻的官方口岸首先是泉州，然後是福州（15世紀70年代），當地的福建人

本圖描述了琉球船隻從中國返回的歡慶場景
那霸的百姓和龍舟正在熱烈歡迎凱旋的船隊
局部放大見下頁背面 / 畫家和創作日期不詳
此圖蒙沖繩地方博物館准予轉載

也從這種安排中受益。福建從琉球群島的進口可能成為了鄭和遠征以後明朝政府貿易和其它納貢進口普遍逐漸下滑的部分的替代。即使是這樣簡單的描述，也須作進一步的解釋。來自其它國家的納貢貿易船隻一般去廣州，不到福建的港口。因此，納貢進口的下降主要發生在廣東中部市場，而對福建影響不大。福建的納貢貿易船隻主要來自那霸，運輸船隻的數量一段時間以來沒有很大變化。因此，如果有主要的替代作用，就與整個中國有關，而在地方層面上，情況就不同了。(10)

關於後者（尤其是關於福建－琉球的關係），要考慮到下列幾點：第一，從15世紀40年代起中國不再給那霸政府船隻。早期得到的大船還原封不動放着，但幾年以後，琉球人得自己造船了。他們造的船可能比原來中國的船要小一些。第二，在15世紀50年代，明朝貿易禁令出現暫時鬆動，福建人當然要利用這個機會來擴展他們的貿易網絡，儘管原則上私人航海還是被禁止。琉球人是否也能夠加強他們與中國的貿易還不清楚。船隻總數的減少可能是他們貿易沒有進一步增長的原因。第三，1475年，明朝朝廷規定琉球群島納貢船運每兩年進行一次，每次代表人數限制在100人之內，還規定在納貢貿易中，不再允許私人買賣。那霸政府請求維持原來的規定，那些規定對他們有好處，但遭到拒絕。15世紀80-90年代的進一步修改並沒有大的變化。祇有到了正德統治時期，琉球群島又重新被允許每年進貢，但這一規定在下任皇帝手中又被廢止，又恢復了兩年一次納貢貿易的制度。(11)

以上情況留下了解釋的餘地。首先，在納貢貿易初期，琉球群島依賴中國的友好態度和福建的支持。這種支持可能大部分來自泉州一帶，專門管理琉球進貢貨船的市舶司就設在那裡。明朝政府貿易結束以後，當越來越多的閩南商人開始涉足非法貿易領域時，他們也加強了與琉球群島同行的秘密合作。那霸仍然從納貢貿易中獲利，但是現在它可以依賴與福建人的私人貿易了，而且這些利潤開始勝過納貢貿易部分。這樣，整個琉球群島的貿易可能變得越來越“閩人化”。如果是這樣，閩人現在腳踏兩隻船：快速擴張非法貿易網絡和連接通過那霸的貿易體系。此外，不論從絕對還是從相對的觀點看，由於第一種體系獲利，在閩人的眼中，那霸的作用降到了第二位。

其次，在15世紀下半葉後期，有消息說，琉球

船隻沿着中國海岸航行到其它地區，特別是廣州附近的香山地區。[12]這些船隻或者是在往返於東南亞途中造訪這些地區，或者是接受委託專門在那霸和廣東中部的市場做生意。不管是哪種方式，從15世紀70年代以後對琉球群島通過福建進行納貢貿易的限制解釋了為甚麼琉球人在那段時間裡加強了在廣州附近的活動。這些活動或許與閩人有關，也可能沒有關係。這些閩人的船隻從漳州或泉州去海南、越南或再往南航行時，與琉球的船隻使用的是同一條航線。

說到這裡，我們要回到起點。中國與外界的交往可以在本地層面上與“替代效應”一類的東西聯繫起來：由福建人自己操作的向福建直接的進口增加，而從琉球群島或通過琉球群島進口貨物的數量減少。然而，人們可能會進一步問，福建－琉球群島的關係是否也受到其它因素的影響，如福建人內部的競爭或15世紀70年代把官方貿易機構從泉州遷往福州的舉措？這個舉措是否意欲削弱閩南人的影響或者是泉州的商業精英們有意把這個貿易機構趕出城，以便擺脫總是與當地人利益相抵觸的討厭的政府機構的控制？還是在不同閩人組織中存在諸如勞動力分工這類問題，出現要求重新調整那霸與福建關係的情況？對這些問題恐怕沒有清楚的答案。對這些問題祇能說，到16世紀初，基於那霸和從那霸通往福建的貿易失去了它原來的重要性。與之相對應的是，福建人的貿易走上穩定增長的道路，他們變成贏家。

朝鮮、日本和琉球群島

這裡我們簡要地看一下那霸外貿的其它分支。有關琉球群島與朝鮮之間貿易的文字記載，可以追溯到15世紀後期。1389年，中山國王察度向在Koryo 王朝統治之下的朝鮮派遣了一個官方代表團。這個代表團所帶的貨物有蘇木和胡椒。這兩種產品的原產地都是東南亞，它們或者是直接從東南亞進口的，或者是通過福建人進口的。1392年，Yi 王朝奪取政權，在這個朝代，朝鮮－琉球關係一如既往，但是從來也沒有達到像那霸與福建的關係那麼重要。此外，大多數那霸－朝鮮的貿易是用琉球的船隻運輸的；朝鮮船隻很少到沖繩去，也許是害怕日本競爭對手。

在15世紀下半葉，日本商人經常扮演朝鮮和琉球群島之間的中間人角色。兩國的官方信函靠日本船舶傳遞，就像禮品和各色貿易貨物一樣。琉球一方提供的貨物包括東南亞產品，還有一些諸如硫磺一類的本地產品。總的來說，朝鮮與琉球的關係是友善的，但交往不太密切。到15世紀末，日本商人開始濫用這個系統，他們偽造官方文件，假裝成被派遣來的皇家專員。結果是災難性的，朝鮮和琉球不再相互信任，幾年以後，到16世紀初，兩國的聯繫結束。

一艘琉球商船模型。納貢船隻每兩年從琉球群島派往中國一次。每艘船長40米，寬10米，承載100人。每兩艘船組成一個船隊。（此圖蒙沖繩地方博物館准予轉載）

琉球群島與京都的 shôgunate 之間聯繫的最早文字記載要追溯到1414年。從那以後，偶爾會看到琉球船隻出沒於九州周圍，尤其是在伯方（Hakata）和兵庫（Hyôgo）。這些以及其它沿海城市在日本高度複雜化的外貿結構中的地位將會變得重要起來。那時候日本外貿是由不同的組織零散地進行的，主要是與中國和朝鮮半島做生意。

由於日本商人在中國港口不合時宜的行為，中日關係的發展一直很艱難。為了解決爭端，明朝廷有時向那霸尋求外交幫助。有兩個常被引用的例子是：1432年，宣德皇帝給沖繩送去正式信件，這個信件被送往日本，使兩國間官方納貢形式的聯繫重新開放。第二個例子發生在16世紀初。 1523年，來自日本的兩批使團為在寧波的“納貢貿易權”大打出手，導致包括中國人在內的傷亡，很多房屋被燬。後來，中日雙方努力通過那霸作為調停人，特別是通過那霸交換官方信函，才使兩國關係正常化。(13)

總的來說，琉球群島可能沒有從與日本的交往中獲得很多利益，尤其是在16世紀，許多日本人在中國沿海大肆劫掠，在遠海從事海盜活動。在16世紀末和17世紀初，九州南部的薩摩（Satsuma）對兼併琉球群島發生興趣。這是東亞權利平衡發生劇烈變化的階段，到那個時候，基於琉球群島的貿易好光景已經成為過眼雲煙。

東南亞與琉球群島

如前所述， 14 世紀後期開往朝鮮和中國的琉球船隻裝載一些東南亞產品。雖然有關琉球與東南亞直接交往的最早記錄是15世紀20年代，但琉球商人可能在那時就已經從東南亞直接得到這些商品了。這些記錄是在《歷代寶案》文集中找到的。這本書中還記載了琉球船隻在15世紀駛往八個東南亞主要目的地：暹羅、巨港、爪哇、蘇木都喇、帕塔尼、馬六甲、巽他和安南。(14) 所有這些地方都位於所謂的“西路”上，這條路也是連接從福建經由廣東走水路到東南亞的路線。從那霸到巨港和爪哇的琉球船隻是否定期在福建停靠還是直接到南中國海不得而知，但是這兩種情況都應該納入被考慮的範圍。

多數向南行駛的琉球船隻都要經過臺灣西部，雖然明朝時對臺灣東部並不是一無所知。(15)如我們已經提到的，在臺灣以南，船隻有時在廣東中部的港口和海南東海岸沿海中途停泊。在風向不利時，船舶不時被迫在這些地方尋求庇護。他們在甚麼程度上在諸如文昌和陵水等小城補充水源和給養我們不得而知。(16)

在東南亞貿易夥伴中，暹羅或大成最重要。據《歷代寶案》記載，琉球船舶平均每一兩年到那裡去一次。大約在1460-1510年之間，琉球船舶還被派往可能是當時本地區主要港口的馬六甲，如果托美·皮雷斯（Tomé Pires）的誇張記載可信的話，負責進入那個港口中國船隻的沙班達還得照看堅巴和琉球的船舶。(17)蘇木都喇、巽他和安南沿海在那霸貿易網絡中不太重要。但帕塔尼成為琉球船隻經常造訪的港口，尤其是葡萄牙1511年佔領馬六甲以後。葡萄牙資料也證實了這一點。(18)

去暹羅、馬六甲和後來去帕塔尼的琉球人當然是與福建人合作的。琉球船隻可能部分地配有福建水手，甚至有福建領航員、船長和其他逃離中國大陸到海外謀求更好生活的“專業人士”。15世紀，中國人已經開始給東南亞商界和一些富有家庭打工，因此碰到既有中國人又有暹羅人或既有中國人又有琉球人當船員的船隻可能已非罕見。似乎在琉球－東南亞貿易網絡中的某個環節，在某種程度上出現了“閩人化”的現象。

到16世紀20年代或30年代，琉球－東南亞關係變得不那麼重要。帕塔尼和暹羅依然是主要目的地，但是根據《歷代寶案》記載，每年祇有一隻船到那些地方去。福建人對暹羅、 Insulindia 、日本和其它地方貿易的進一步增長， 16世紀50年代以後葡萄牙與馬六甲、澳門和日本聯繫的調整， 16世紀下半葉日本海運的逐漸擴張，還有馬尼拉和日本的直接接觸，所有這些削弱了那霸在國際貿易中的地位。東南亞與那霸之間的直接通航於157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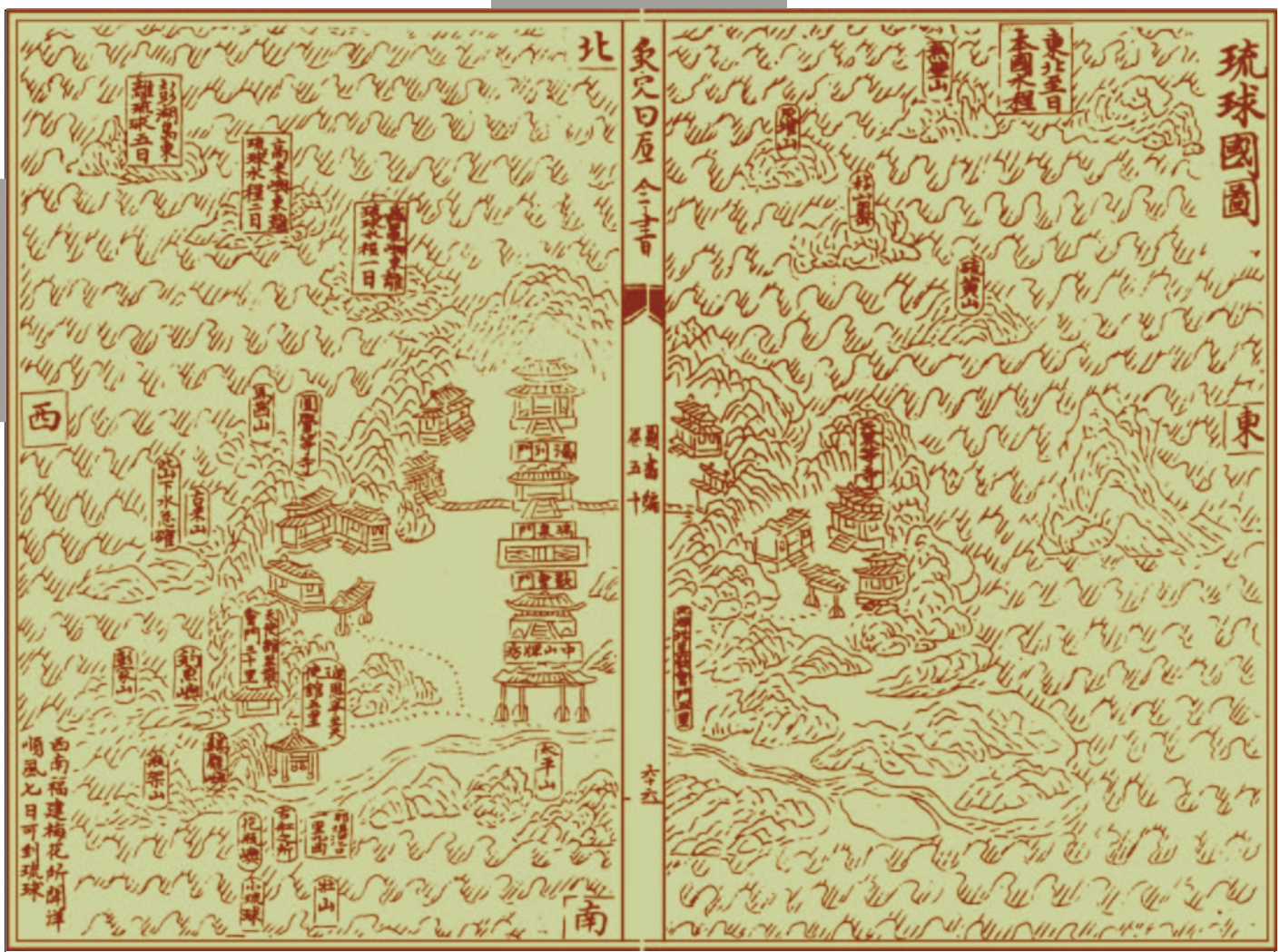

《圖書編》裡面的琉球國地圖

左右結束，琉球決定不再向暹羅和其它南部目的地派遣船隻。

貿易：結構特點

《歷代寶案》和《明實錄》使我們能夠就從那霸往來的貿易或通過那霸進行的貿易給出比較準確的畫面。但是在研究細節之前，要注意以下“結構”特點：琉球群島人口少，國土小，因此當地對進口的需求有限。從其它國家運來的商品，尤其是香料和奢侈品，多數都運往中國、朝鮮、日本或東南亞。在這個框架內，那霸起到了一個轉運站或再分配中心的作用。但有些產品是島上自產，這些產品通過島內交易收集到那霸，然後運往海外。從這個意義上說，那霸還是國內商品的“出口口岸”。

在這個不大但很複雜的系統中，福建市場是十分重要的組成部分。中國對東南亞和琉球當地產品的需求，對那霸外貿的增長至關重要。雖然日本和朝鮮需要同樣的貨物，但是他們的消費要少得多。換句話說，琉球從經濟上對中國的依賴大大超過對日本和朝鮮消費者的依賴。

尤其在15世紀下半葉，從東南亞通過那霸到福建和其它方向的產品也出現在中國和東南亞的直接貿易中。現在，不可能估計出琉球群島貨物流動的整個框架中的份額，但是考慮到福建部分的迅速增長，琉球的份額隨着時間的推移可能在下降。

由於福建人和琉球人涉及同一貿易“分支”，他們不是競爭對手就是合作者。如上文提到的，不同

的閩人貿易團體採取不同的方式。看上去，琉球人與一些團體打得火熱，而對另一些團體則避而遠之。第一類人可能“破壞”琉球貿易網絡，至少企圖利用它為自己牟利。果真如此，琉球貿易網絡的持續運轉（與閩人和其它商社保持緊密關係）可以看成是閩人針對競爭者的防衛戰略，或者這種手段在早期有利於避免明朝納貢系統帶來的局限性。換種說法：明朝前、中期與那霸朝廷之間的良好關係適應了閩人的需要，因為他們掩蓋了許多在15世紀福建和國外之間進行的非法貿易。

如果那霸的作用就像福建市場的附屬品，它就有別於一個典型的商業中心。常到這個小港的外國船隻太少了，因為它不像馬六甲和蘇木都喇位於中心地帶。確實，朝鮮和其它國家的船隻偶爾造訪那霸，但是這很難像中世紀晚期和近代早期的許多馬來港口那樣，在那個“城市”形成“多種文化”的氛圍。中國或日本和朝鮮的文化影響在那霸很強，但是那裡的外國“散居者”不像在馬六甲這類城市中的“散居者”那樣“多樣化”，與人們相互之間有家庭、金融、宗教和其它方面聯繫的馬來港口相比，那霸也沒有納入具有相似實體的網絡中。

倘前述準確無誤，那霸的情況和它的貿易網絡就是一個非常特殊的例子。港口本身的特點可能是主要服務於國內利益的典型的中介和國際商業中心之間的混合體，至少向一些外國“夥伴”開放。據稱，這個貿易網絡從“獨立”期過渡到逐漸“閩人化”的連續期，又過渡到逐漸依賴外部世界。但是這幅畫面是很“激進”的，是基於事實與推測的混合，因此不是每個人都能接受的。

商　品

即使如此，上述論點能夠使我們解釋另外一個問題：從東南亞經過那霸到福州和泉州的路線需要的航行時間要長於從福建直接到東南亞。在自由競爭的條件下，這意味着經過那霸的貿易要花費高額運輸費，還有其它的不利因素，但是中國的閉關自守政策妨礙了自由貿易。此外，福建人當然有興趣讓那霸發揮作用——作為一種防止可能出現的琉球利益向東北亞分流的防衛戰略。最後，對琉球群島自己當地產品的考慮可能起了決定性作用。這些產品有硫磺和馬，這兩樣產品是中國急需的。以下是一些細節介紹。

硫磺來自琉球山脈北段艾奧托里西馬（Iôtorishima）的小火山島，被應用在傳統醫學當中，也是火藥和焰火生產的主要成份。在宋、元時期，原始火器就被應用在戰爭中，所以硫磺具有戰略的重要性。很顯然，可以從摩鹿加群島的蘇門答臘和索洛－帝汶地區購買一些硫磺，這些原料許多是被運到馬六甲，從那裡轉運到現在的越南。[19]但對於中國來說，從琉球群島這些附近地區得到硫磺當然更方便，琉球群島離福建海岸祇有幾天的航程。

中國的交通和軍事都需要馬匹。明朝從中亞、北亞、朝鮮、西南邊界地區甚至從海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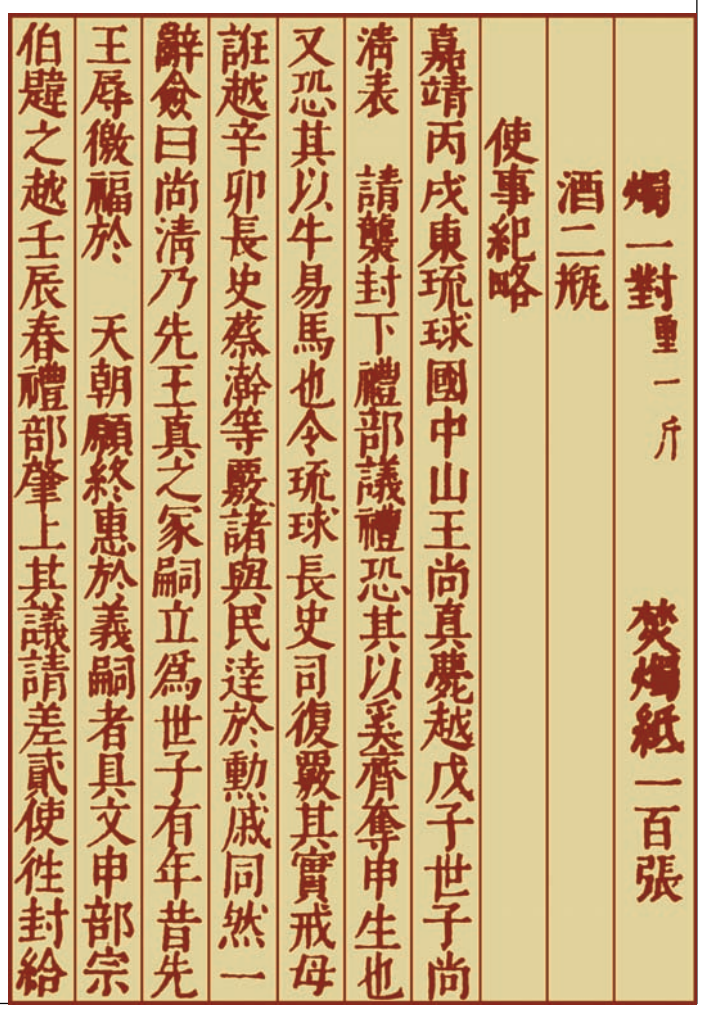
燭一對重一斤　　焚燭紙一百張
酒二瓶
使事紀略
嘉靖丙戌東琉球國中山王尚真薨越戊子世子尚
清表　請襲封下禮部議禮恐其以奏賚奪申生也
又恐其以牛易馬也令琉球長史司復啟其實戒毋
誑越辛卯長史蔡瀚等啟諸與民達於勳戚同然一
辭僉曰尚清乃先王真之家嗣立為世子有年昔先
王辱徼福於　天朝願終惠於義嗣者具文申部宗
伯題之越壬辰春禮部肇上其議請差貳使往封給

▶ 陳侃的《琉球實錄》

通過印度洋和東南亞周圍的不同地區的納貢貿易進口馬匹。[20] 有些馬個子小，不適合戰爭，也有些以高質量聞名，名氣很大。來自琉球群島的可能是第一類，很少聽說他們在中國的分佈情況，但更有可能的是牠們都在沿海的福建省被使用於當地的運輸中。

小葉田淳、張品群（Chang Pin-tsun）和其他人給出的數位表明，每年從琉球群島運到福建的馬匹有幾十匹。在一些年間，這個數位接近一百，甚至大大超過一百。 最引入注目的是1383年的數位：根據《明實錄》的記載，那年中國進口了983匹馬。但在1500年以後，明朝的進口開始下降。登記在冊的硫磺貨物的訂單每年在三萬到八萬斤，祇有幾年例外。這裡也能看出1500年以後出現了某種程度的下滑。[21]馬和硫磺的數量與納貢船隻有關。平均每隻船能夠裝載15-20匹馬和大約兩萬斤硫磺。硫磺可能裝在船的下部作為壓艙物，而大多數馬匹都裝載在上部的甲板上。

自15世紀40年代後期以後，我們還聽說有蘇木、胡椒和錫通過那霸出口到福建。這三種商品都來自東南亞。根據曹永和的看法，尤其是前兩種，在洪武統治時期和鄭和生活的年代就有需求。[22]大批熱帶森林產品和香料，通過直接與東南亞政府貿易和納貢貿易被運往廣州和明朝首都。

就像在其它地方一樣，在中國，蘇木被用來做染料。就如胡椒和烏木，它也用來作為明朝政府官員的薪俸，其主要產地在暹羅。1390年，一個暹羅納貢使團帶了十七萬斤（約68噸）香料（有胡椒、蘇木和 lakawood）到中國。[23] 在這批數量奇多的貨物中，蘇木佔了多大比例沒有記載，但可能佔了

▼ **馬六甲戰船**（引自 Manuel Godinho de Erédia 所著《馬六甲的聲明》一書）

三分之一或更多。

如我們已經提到的，琉球商人定期去暹羅，像他們的中國同事一樣，他們從那裡把蘇木運回國。這些商品再從那霸分發到福建和東北亞。有記載的通過那霸的中國對蘇木的進口每年在兩千到六千斤之間，可能超過那霸出售給朝鮮和日本的數量。(24) 1500 年以後，運到中國的貨物減少了。 1508 年到 1514 年間又出現大幅度增長。然而，從 1530 年以後，通過那霸的蘇木交易下降到每年一千五百至兩千斤。總的來說，中國通過那霸對蘇木進口的數量當然要比福建從東南亞產地直接進口的數量要少得多。

錫原產於馬六甲“腹地”。 1511 年以後，隨着琉球－馬六甲關係的結束，中國從那霸的進口逐漸停止。從那霸運往福建有記載的最大一批貨物錫達到六千斤（1400），很可能錫是琉球船隻的另外一種壓艙物。

在馬六甲、蘇門答臘、亞齊、巽他和其它港口都能得到胡椒。帕塔尼是這個商品的另一個供給地。 1511 年以後，它的重要性顯現出來。琉球船隻先去馬六甲，自 15 世紀後期，它們也航行到帕塔尼， 15 世紀 10-20 年代他們成了那裡的常客。通過這個系統提供給中國的有記載的胡椒數量達到每年平均四千斤。好的時候，如 1499 年，賣了六千斤，這當然比從東南亞直接運往廣東和福建的數量要少得多。最後，到 1500 年以後，涉及那霸－中國的有記載的胡椒貿易量大大減少。

明朝通過那霸的進口還包括磨石和各種紡織品，都來自琉球，還有來自東南亞的日本武器、漆器、黃金和銅、白檀、象牙、丁香、獸皮和其它貨物。這些貨物中有很多被列入《歷代寶案》，但沒有

▼ **中國帆船**（引自 Manuel Godinho de Erédia 所著《馬六甲的聲明》一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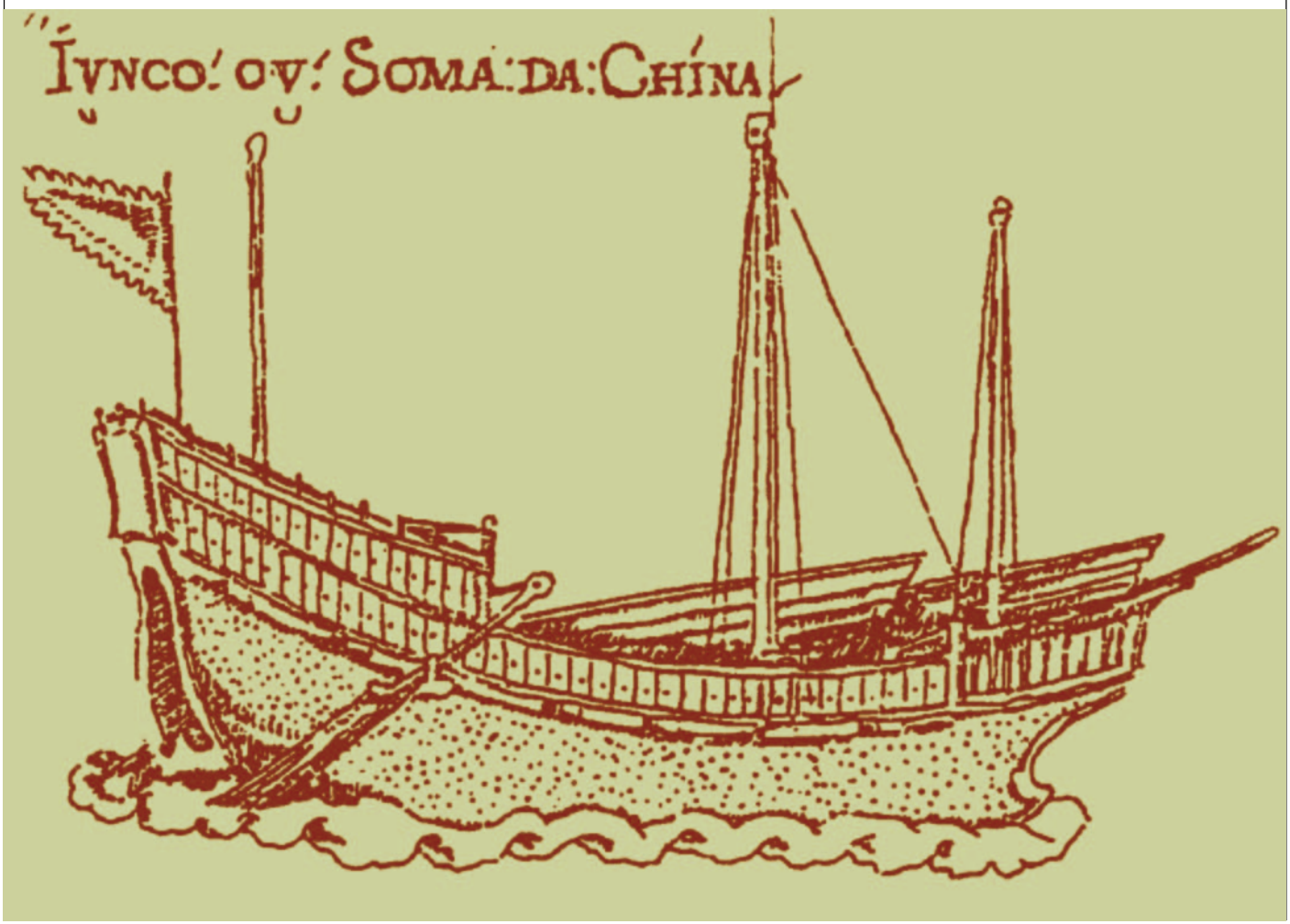

給出數量。有些像 calambac 這類商品的價值很高，賣到中國、日本和朝鮮後，回報一定非常豐厚。

通過那霸流向日本和朝鮮的商品不止是來自東南亞的產品，還有中國出產的產品，如名貴稀有的麝香就產自雲南和西藏。(25) 這些產品還與中國絲綢、瓷器、鐵和一些日本產品一起被運往東南亞。不幸的是，琉球群島對東南亞出口的數量很少，不可能把它與中國同類貿易中直接出口到東南亞的數量相比較。

葡萄牙人的到來與琉球群島

1511 年阿爾布克爾克（Albuquerque）對馬六甲的征服給東南亞貿易格局帶來了某些變化，伊斯蘭貿易網絡從馬六甲撤出，使其開始在柔佛州－廖內地區、爪哇北部、蘇門答臘沿岸港口和馬來半島周邊地區加強活動。一些印度和中國商人（後者常被稱為“Chincheus”）決定與葡萄牙人合作。其它中國團體，可能有伊斯蘭背景，撤出馬六甲。琉球人，或如葡萄牙所稱的“Lequeios”，也撤出了馬六甲。

琉球人撤出馬六甲在很多方面令人困惑：第一，琉球船隻從沒有與葡萄牙人有過公開衝突；第二，他們之間沒有宗教問題，琉球人屬於非穆斯林團體，他們中很多人，比如暹羅人，與葡萄牙人關係很好；第三，據推測，在暹羅人、福建人和琉球人之間有些合作，此外，那些決定與馬六甲葡萄牙人合作的的中國人得到了閩人的支持。那麼為甚麼 1511 年以後與閩人有聯繫的琉球人沒有留在馬六甲？(26)

對上述問題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那些幫助馬六甲葡萄牙人的中國商人可能來自福建的某一地區，即泉州和漳州一帶，而與琉球人合作的中國人可能來自這個省的其它地區。或許不同中國團體的競爭對那霸的決定有些影響。其次，有理由推測，在 15 世紀下半葉，琉球群島與堅巴保持着良好的關係。在堅巴的商人多數為穆斯林，在 1511 年以前與馬六甲接觸密切。(27) 這樣，當馬六甲淪陷後，堅巴人還有許多其他人都離開了那裡，作為朋友的琉球人可能也決定加入他們的行列。不幸的是，在《歷代寶案》的文件中沒有能夠提供細節來證實這種推測。

如前邊我們已經提到的，1511 年以後，帕塔尼對琉球人來說變得更重要了，琉球人在他們所需胡椒和香料的多數是在這個港口得到的。集中在帕塔尼進貨可能減少運輸費用，因為從那霸到帕塔尼的路途要比通過柔佛州－廖內到馬六甲近一些。確實，在 16 世紀初，帕塔尼成為重要的胡椒出口地。福建人充份利用這個港口，葡萄牙人也對其虎視眈眈。(28) 但是，航行到帕塔尼的琉球人和福建人在早期是競爭對手還是盟友，這些材料之中沒有提及。

把胡椒賣到中國是有利可圖的生意。福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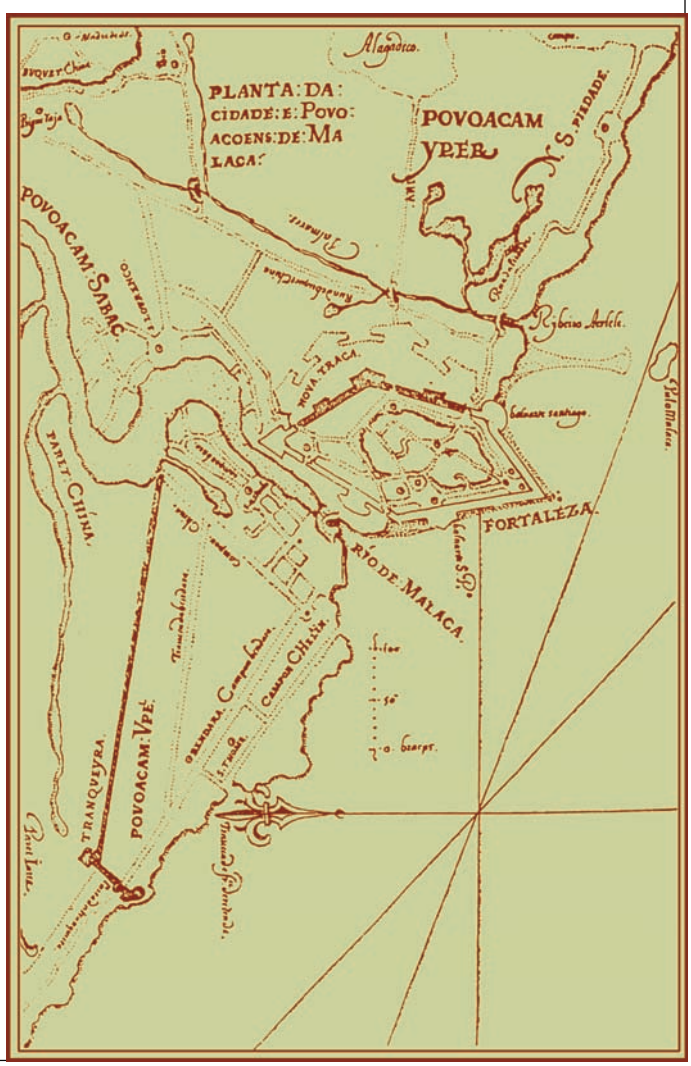

▶ **馬六甲地圖**（出處同前兩圖）

暹羅人、琉球人和葡萄牙人都從中獲益，很多東南亞港口都插手這個生意：巽他、彭亨、蘇門答臘等。這導致了一些中國團體和葡萄牙人之間不必要的競爭，但是琉球人起了甚麼作用還不得而知。也有可能16世紀10-20年代初首批葡萄牙人到達珠江口，減少了琉球人在香山附近廣州中部沿海的非官方活動，甚至使這些活動終於停止。

發生在後來16世紀20年代初的著名的中葡衝突，引發了廣州對多數外國船隻的暫時閉港。但是很快，暹羅人和其他人都回來了，福建人在這一地區也更活躍了。琉球人似乎沒有回來，葡萄牙人逐漸被引入福建。

16世紀30-40年代航行到福建甚至浙江的葡萄牙商人，不是里斯本、果阿或葡萄牙馬六甲當局派遣的，因此，他們不代表 Estado da Índia 官方層次。所以，在福建人看來，他們比較容易對付，因為他們被分割成一個個小的而且相互沒有配合的團體，祇能依賴福建人好心幫忙去躲避明朝官方的控制，進入中國市場。

令人驚奇的是，葡萄牙沒有費力搗毀琉球群島的貿易網絡或自己開發這些島嶼（雖然造訪過幾次），甚至在用絲綢換銀子、與日本的貿易越來越經常和重要以後也沒有這樣做。與此同時，在葡萄牙人概念中的“Lequeios”的形象幾乎一直未變。這個詞可以稱為是中性的或是褒義的，似乎 Estado 和里斯本對這些島嶼沒有興趣，或者是沒有聽說過。(29) 原因不清楚，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葡萄牙人佔領了那霸，就會激怒福建人。這些人反過來就會竭力把葡萄牙人趕出這個港口，他們可能就此發送出錯誤的訊號。琉球群島畢竟屬於福建人的“影響範疇”，在福建家門口建起一個葡萄牙人的堡壘畢竟不是福建人想要得到的。 Estado 似乎懂得遊戲規則，它心裡的小算盤是最好避免與中國增添新的緊張氣氛——佔領馬六甲這個明朝的另一個附屬國引起的麻煩已經夠多了，這比另外得到一個前哨要好些。

隨着16世紀50年代澳門的建立，遠東貿易的架構呈現出新的走勢。葡萄牙人返回廣州中部市場，成為在東南亞、廣州和日本之間主要的營運商。(30) 在對福建的貿易中，福建人的作用同樣重要。雙方又成為競爭對手。到這時，琉球人作為國際貿易的作用被邊緣化了，基本被限制在朝鮮、九州周邊的一些港口和福建。行文至此，這個簡單的調查就要結束了，因為琉球群島開始逐步進入新的時期，與15世紀的黃金時代決然不同。

結　語

雖然有很多關於琉球群島的文章，其中也不乏一些關於15世紀和16世紀初有用的統計數字，但是有些問題依然沒有得到解決。本文對一些懸而未決的問題進行了論述，尤其是有關從來沒有系統紀錄的非官方貿易，依然是未知數。有關琉球群島貿易網絡的一些部分變得越來越閩人化的假設也需要進一步充份探討。還需要對葡萄牙和西班牙有關“Lequeios”的文件進行研究。例如，當馬尼拉提議入侵福建、海南和東南亞“邊緣”的其它地方時，西班牙對那霸的瞭解有多少？

在呂宋、琉球和日本之間最直接的路線是經過臺灣東部。這就引出另一個問題：琉球人在多大程度上利用了這個“途徑”？人們對中世紀後期和現代早期西班牙人與那霸和呂宋接觸以前那段情況知道多少？東航路上的商船往來比我們今天瞭解的要多嗎？

儘管有這樣或那樣的問題，琉球群島幾代人在遠東海上商貿往來這個大背景下，在地區與地區之間的貿易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這種角色也在考古發現中得到證實，本文並沒有在這方面進行論述。(31) 今後的研究將追溯過去，把考古發現和文字材料結合起來，使某些長期隱存的特性更加清晰地顯現出來。

【註】

（1）重要的原始資料被列在參考書目中（用中文和日文）。例如，另見李國祥《明實錄類纂》（列在日本條目下），和田九德《明實錄》（Wada Seitoku, *"Min jitsuroku"*），Lai Yung-hsiang《歷代寶案》和楊良公（Yang Lianggong）的《琉球》。對陳侃著作的研究見穆勒（Mueller），沃爾沃倫（Wohlwollen）和許公昇（Xu Gongsheng）的《陳侃》。

航海資料見楊國楨（Yang Guozhen）的《明代閩南》和張蓀（Zhang Sun）編輯的《中國航海》，頁173-180，普塔克所著《紀略》(*Jottings*)，頁173-180（與琉球群島沒有直接聯繫，但是有許多提及之處）。葡萄牙資料見舒哈默（Schurhammer）所著的"1543-1943"，頁60-70、卡莫爾（Kammerer）所著的《發現》(*La découverte*)，特別是頁19以後、還有貝勒瓦雷（Beillevaire）所著的《琉球研究》卷1（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和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西班牙關於琉球群島的參考資料來源於布萊爾（Blair）和羅伯遜（Robertson）所著的《菲律賓群島》(*The Philippine Islands*)。歐洲地圖參見克雷涅爾（*Kreiner*）的《歐洲地圖》。明朝以前關於琉球的資料收集（有時指的是臺灣），例如，見臺灣銀行……琉球與基隆商（*Liuqiu yu Jilongshang*）。很多早期的西方研究，有些列在貝勒瓦爾的《綜合書目》(*General Bibliography*)中，也包含對明朝以前資料的翻譯。

（2）《明實錄》洪武五、七一卷, 3a（頁1317）。洪武統治時期的中國－琉球關係，見曹永和所著的《明洪武朝》頁196和以後多頁（楊載）和孫偉所著的《明初中國對琉球的政策》。

（3）《明實錄》洪武五，卷七七， 4b（頁1416）。

（4）《明實錄》洪武廿一，一九二卷, 1b（頁2886）。

（5）有關琉球學生問題，見那卡多馬里（Nakadomari）所著的《系統》(*The System*)；穆勒的《沃爾沃倫》頁47-54；劉耿生所著的《明清》；謝必震所著的《中國與琉球》， 頁244-269；馬特蘇達（Matsuda）所著的《獲琉球政府獎學金的學生》(*The Ryukyuan Government Scholarship Students*)；楊冬荃所著的《明代》；黃新憲所著的《封貢體制》。

（6）關於三十六姓和福建－琉球關係見穆勒的《沃爾沃倫》，頁44-47； 楊國楨的《明代發展中琉友好關係的漳州人》；謝必震的《關於明賜琉球閩人》和《中國與琉球》頁31-47。關於九米村和家系記錄見富島莊英所著的《明末九米村》(*Minmatsu Kumemura*)；陳龍貴所著的《琉球九米系家譜》；陳捷先所著《琉球九米系家譜研究》；方寶川所著《福建家譜》。

（7）關於納貢代表團的細節見張品存（Chang Pintsun）的《中國海上貿易》頁355-357；謝必震的《中國與琉球》頁138-185；朱德蘭（Zhu Delan）《十五世紀》頁142-145；徐玉虎著的《明代琉球》。

（8）關於東航線見普塔克的《紀略》

（9）關於16世紀的形勢見普塔克的《中日貿易》(*Sino-Japanese Trade*)。

（10）見普塔克的在《明代海上貿易》一書中的圖表和解釋，頁187-189。

（11）見穆勒的《沃爾沃倫》頁32-36；張品存的《中國海上貿易》，頁185-187。

（12）見引自湯開建（Tang Kaijian）的《明清士大夫》，頁5-6，和《澳門開埠》，頁67-68、72。

（13）希金斯（Higgins）所著《海盜》(*Piracy*)，頁54-55；《明實錄》，嘉靖四，卷52, 4a-b（頁1303-1304），和嘉靖九，卷一一一, 11b-12a（頁2636-2327）。

（14）關於表格見張品存的《中國海上貿易》，頁353-354；小葉田淳（Kobata Atsushi）的 *Chûsei Nantô*，頁429-437（暹羅，頁455-502（巨港），頁503-538（馬六甲）。

（15）見普塔克的《紀略》，頁119。

（16）小葉田淳的《海南島史》(*Hainandao shi*)，頁164；普塔克的《海南的對外關係》(*Hainan's Außenbeziehungen*)，頁98。

（17）見湯姆茲（Thomaz）的《早期葡萄牙的馬六甲》(*Early Portuguese Malacca*)，頁77。

（18）見洛瑞羅（Loureiro）的《貴族、傳教士和中國官吏》(*Fidalgos, Missionários e Mandarins*)，頁201-202。在他的著作中有許多參考資料，參見注釋（28）。

（19）米爾斯（Mills）的《馬歡》(*Ma Huan*)，頁117；科爾特桑的《東方概要》(*Suma Oriental*)，頁115，137-138，203，214。

（20）見普塔克所著的《海上的馬》和《海南的對外關係》的細節及參考，頁107-108。

（21）小葉田淳所著的《海上的馬》(*Chûsei Nantô*)。頁126-167，265-276，298-304；張品存所著的《中國海上貿易》，頁355-357。有關1383年的情況，見《明實錄》，洪武十六卷一五六（頁2429）和曹永和所著的《明洪武朝》，頁220。

（22）曹永和著《東亞的胡椒貿易》(*Pepper Trade in East Asia*)。

（23）《明實錄》洪武二一，卷二〇一, 1b（頁3008）。

（24）關於這裡和以下段落給出的數位，見注（21）給出的原始資料。

（25）有關麝香見普塔克所著的《阿爾米創傷》(*Almíscar*)，頁48-51，和博士伯格（Borschberg）的《亞洲麝香貿易》(*Der asiatische Moschushandel*)。

（26）這一段和下一段，見普塔克的《福建人、琉球人和葡萄牙人》(*The Fujianese, Ryukyuans and Portuguese*)。

（27）見 Momoki Shiro 所著的《Đai-Viêt 是琉球群島的競爭者嗎》(*Was Đai-Viêt a Rival of Ryukyu*)，頁106-107。

（28）關於帕塔尼的中國人，見洛瑞羅（Loureiro）所著的《貴族，傳教士和中國官吏》，尤其是頁319，320，369， 377。

（29）見舒哈莫（Schurhammer）的《1543-1943》中援引的文件，頁60-70，和洛瑞羅的《貴族，傳教士和中國官吏》，頁369-370。

（30）關於這些工程，見奧萊（Ollé）的《發明》(*La invención*)。

（31）有關對此進行論述的西方文章見皮爾森（Pearson）和其他人的《港口，城市》，頁191和以後諸頁。另見有關硬幣的研究，如周光斗的《琉球古幣》。

尚春雁 譯